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5〕9号

关于湛江市澳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饲料 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澳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澳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饲料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澳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饲料10万吨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804-04-01-820449）位于湛江市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工业大道西侧，总用地面积约166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5185.98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综合楼、值班室及配套设施，设置5条饲料生产线，配备2台4吨/小时天然气锅炉（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采用卸投料、筛分、粉碎、混合、制粒、熟化、膨化、烘干、冷却、包装等工序，预计年产水产饲料10万吨。项目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湛江市澳华水产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饲料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5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确保科学设计与文明施工。严格实施施工现场围挡、道路硬化、裸露地面和易扬尘物料覆盖、工地洒水、车辆冲洗等防尘措施，施工垃圾和砂石渣土等散体物料应实行密闭运输；严格做好截排水、边坡防护和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废水应全部收集并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车辆冲洗或场地内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的消纳场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次配料混合粉尘、一次粗粉碎粉尘应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水喷淋”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5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二次超微粉碎粉尘、二次配料混合粉尘应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水喷淋”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2根55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制粒废气应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水喷淋+生物过

滤塔”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5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调质、膨化废气应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两级水喷淋+生物过滤塔”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2根55m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卸粮房装卸粉尘、筛分粉尘和各投料口粉尘应分别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包装粉尘应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天然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1根53m高排气筒（DA009）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室外排放。

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其中DA007、DA008排气筒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限值的50%执行），氨、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三甲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喷淋废水应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 不外排。锅炉废水经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 应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坡头区科技产业园官渡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优化厂区布局,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处置。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杂物及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 应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除尘灰应全部收集并作为原料回用至生产工序; 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暂存, 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六）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根据报告表测算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71 吨/年、颗粒物 13.182 吨/年、氮氧化物 1.08 吨/年。经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调配，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指标来源于“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形成的减排量”。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设置鱼油储罐区围堰、厂区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等，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五、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运行维护工作，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八、项目应关注用地周边高压输电线路分布情况，并严格遵守电力线路保护区的相关规定，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危及电力设施

及生产安全。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坡头区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负责送达）。